关于做好肇庆市困难职工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扎实推进我校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工作，做好我校困难职工的精准识别、分类帮扶、精准施策工作，确保我校困难职工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实施动态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请各分工会按照“谁认定、谁建档、谁管理”原则，对本单位困难职工进行摸底调查，做好肇庆市困难职工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我校工会会员。

1. **申报条件**

根据《肇庆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详见附件1）文件精神，符合以下类型之一的职工可申报肇庆市困难职工。

1. 深度困难职工，是指家庭总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家庭人均纯收入=家庭总收入/家庭主要成员,其中：家庭总收入是指家庭在近12个月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家庭主要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但无法出具收入证明的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或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家庭主要成员以城市居住证、就业证明、户口簿、学生证等有效证据为依据进行确认。）
2. 相对困难职工，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不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职工家庭。
3. 低收入困难职工，是指因病、残疾、子女上学、单亲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月人均收入2000元（含）以下的职工家庭。
4. 意外致困职工，是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致困职工，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含）以内的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列入帮扶范围。
5. 因公牺牲干部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符合（一）至（四）之一规定规定条件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特别说明：目前肇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65元/月/人。**

1. **提供相关资料**

申报上述任一类型困难职工家庭必须提供以下（一）至（三）所需资料，另外，根据申报困难职工家庭类型，按要求提交（四）至（六）相关资料。

1. 《肇庆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申请书》《肇庆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申请表》《肇庆市困难职工入户调查情况表》《困难职工档案表》；
2. 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工资收入证明（包括单位证明、银行工资卡或存折复印件、银行账号流水明细）等；
3. 职工及其家庭成员房产查档证明（自行到行政服务中心打印）和车产证明（自行到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打印）；
4. 低保户需提供有效的《最低生活保障证》；
5. 医疗救助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医药费发票等；家庭成员有残疾的，提供《残疾证》；填报上学情况时，必须注明在读学生学校名称及年级，并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在校证明。
6. 患重大疾病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和近一年内大额医疗费发票等；受灾致困的，需提供受灾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以上相关表格和证明版本在《肇庆工会申请困难帮扶救助指引》（详见附件2），请自行下载打印。**

**四、申报时间**

请各分工会审核申报材料，并在《肇庆市困难职工入户调查情况表》签名盖章，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将申报纸质材料交到校工会201室，校工会审核后再上报到市总工会。

联系人：肖燕、关桃娟，联系电话：2716245。

附件：1.关于印发《肇庆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2.肇庆工会申请困难帮扶救助指引。

 校 工 会

 2022年3月31日